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白塔”）提供委托贷款，是为了支持其开展业务，满足主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绍兴白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可以通过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控制委托贷款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委托贷款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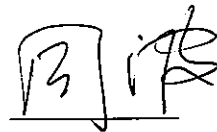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签 名：

赵 平



周 波



周 颖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